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收购概述

2017年10月25日，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巴威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威股份”）实际控制人何文秀先生就公司拟收购巴威股份70%股权的意向签订备忘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二、关于终止股权收购备忘录的说明

股权收购备忘录签署后，双方依照备忘录约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公司及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巴威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的汇集信息，与何文秀先生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安排和要点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终止股权收购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备忘录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各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与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本次股权收购备忘录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收购备忘录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